# JUL03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521249 日期：WL. 3,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因此所附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的资格，或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 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II. EB-2分类

申请人计划向美国雇主提供其作为飞机机械师的服务，并已提供证据，例如其飞机机械师培训证书和执照、其简历、其现任雇主的信函，以及同事和前雇主的信函，以证明其在该职业中执行服务方面受过培训并具有经验。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表示其已审查记录中的文件，既单独审查也结合全部证据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在此方面的认定提出异议，部分指出“ 审理主任未能解释为何[其]文件未能证明其在航空维修方面的杰出能力。 ”2（着重号为后加。）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未充分讨论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分类资格的具体理由存在错误的观点。见 8 C.F.R. § 103.3(a)(1)，该条要求USCIS“ 以书面形式解释 ”否决申请的具体理由。尽管如此，本办公室仍就申请人是否符合EB-2分类资格提供以下分析和认定（基于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因为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资格或未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该结论对本次上诉具有决定性。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记录必须确立其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8 C.F.R. § 204.5(k)(2) 处的法规将“ 特殊能力 ”定义为在特定努力领域中“ 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 ”的专业程度。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六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以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见 8 C.F.R. § 204.5(k)(3)(ii)(A)-(F)。

然而，提交充分的初始证据本身并不确立资格。本办公室首先以优势证据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上符合适用于该类证据的法规描述参数（称为“ 法规标准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要求，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整个记录，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提交申请时满足了 8 C.F.R. § 204.5(k)(3)(ii) 处五项法规标准；其未讨论且记录也未确立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D) 处薪资标准的资格。基于本办公室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因为其未

2 申请人似乎混淆了两个不同的就业移民签证分类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某人是否符合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认定，是在寻求EB-1移民分类的申请中作出的，该分类与本申请所寻求的EB-2（国家利益豁免）分类不同。杰出能力个人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 中规定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而特殊能力个人则须满足 8 C.F.R. § 204.5(k) 中六项标准中的三项。

满足其他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显示该个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 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国外接受飞机机械师培训的学习机构出具的培训证书和课程成绩单副本，连同经认证的翻译件。因此，其确立符合该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个人]在寻求其服务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于2020年8月提交。申请人主张其预期的飞机机械师职位符合“ 飞机机械师和维修技师 ”SOC代码49-3011职业从业人员的职责和责任。见美国劳工部（DOL）的O*NET“ 飞机机械师和维修技师 ”摘要报告，可访问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49-3011.00。因此，记录必须确立截至2020年8月其具有至少十年作为飞机机械师的全职经验。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

申请人提交了其前雇主的信函作为其符合条件工作经验的证据。L-的信函表明其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雇用申请人为飞机机械师，反映在该职业中约五年七个月的就业。

其还提交了N-的信函，该信函表明其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雇用申请人为运输经理，期间其履行诸如“ [指]挥调度、路线安排和跟踪车辆、飞机或铁路车厢的活动 ”、“ [指]挥调查以核实和解决客户或托运人投诉 ”以及“ 安排车辆维修和日常维护 ”等职责。S-的信函表明申请人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2月受雇为运营技术员，期间其履行诸如“ [负]责管道运营活动的日常管理 ”、“ 启动和停止生产设施 ”以及“ 根据需要执行日常和一线维护 ”等职责。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的就业信函主张其在2009年1月至12月期间同时全职受雇于N-和S-。申请人未(1)表明其在此期间同时从事两份全职工作，或(2)以其他方式处理记录中的这一差异。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本办公室已审查并综合考虑了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雇主的信函、其飞机机械师培训记录以及申请人本人对其工作经历的陈述。然而，尽管这些信函涵盖超过十年的期间，它们并未确立申请人所主张的全部就业均属于飞机机械师职业。该

记录显示，他于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期间在L-担任飞机机械师职位，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他在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期间作为N-的运输经理或作为S-的运营技术员所履行的职责，如何与飞机机械师职业中通常履行的职责相似，且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此外，申请人的培训记录显示，他直到2012年才开始其飞机机械师培训项目——这发生在他与N-和S-的雇佣期结束之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在获得学习如何从事该工作的培训之前，他如何能够作为飞机机械师工作。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由于记录缺乏可信证据证明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已在飞机机械师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雇佣经历，他未能满足此项标准。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持有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和巴西国家民航局（ANAC）颁发的飞机机械师执照。此项标准已满足。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此项标准要求提供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任何要求至少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拥有三个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关于其在专业航空维修协会（PAMA）的会员资格，证据显示他于2022年8月获得该协会会员资格，即提交申请两年之后。因此，该文件不能证明他在提交申请时符合此项标准。8 C.F.R. § 103.2(b)(1)。为简洁起见，我们将不讨论PAMA相关文件中的其他缺陷。

申请人还主张，其来自FAA和ANAC的飞机机械师执照是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这些组织的文件，显示这些组织是各自国家的政府机构。所提供的证据并未表明这两个政府机构要求至少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才能获得从事申请人职业的执照，也未表明这些政府机构在其他方面符合8 C.F.R. § 204.5(k)(3)(ii)(E)所设想的专业协会资格。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FAA文件，题为“ 机械师问答 ”，其中表明，要获得FAA飞机机械师执照，申请人必须至少：年满18岁；能够读、写、说和理解英语（允许某些例外）；能够满足至少一个

等级的体验、知识和技能要求，以及；能够在24个月内通过所有规定的考试。同样，根据所提交的ANAC文件，ANAC要求该执照的申请人必须“ 年满18岁；持有高中文凭；成功完成[ANAC]批准的课程，以及；通过[ANAC]知识测试。 ”

在此，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FAA和ANAC要求至少具备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才能获得从事申请人职业的执照，也不能证实这些政府机构在其他方面符合8 C.F.R. § 204.5(k)(3)(ii)(E)下的专业协会资格。此项标准未满足。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成就和专业成绩，但未提供支持此项标准的新证据。为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他首先指出B-先生的一封推荐信，B-先生表明他是“ 巴西首都军事消防局的飞机检查员兼二等军士，[以及]GF航空技术学校的 former 航空教授 ”，该学校是申请人接受飞机机械师职业培训的教育机构。B-先生对申请人的学术能力给予好评，解释说他担任申请人的教师2年半，在此期间，申请人“ 积极主动地完成交给他的活动，多次脱颖而出，表明他能够快速学习。 ” B-先生进一步指出，那里的培训人员对申请人作为学生的能力有共识；B-先生表明，申请人“ 是我职业生涯中能够教过的最好的学生之一，因为他不断追求知识，在其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中脱颖而出…… ” B-先生还概括性地提到申请人在巴西受雇为飞机机械师期间的工作表现，声称申请人的工作“ 受到我认识的他的老板们的高度赞扬。 ”

我们还注意到，代表L-（申请人在国外受雇为飞机机械师之处）撰写雇佣信的个人表示，申请人“ 完全准备好从事与其资格相关的活动，我们认可其专业知识。 ”记录中包含同事、教师和前雇主的信件，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的能力给予一般性赞扬。但是，如果没有关于申请人对该职业的具体贡献的更详细解释，并由文件证据支持，这些信件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他“ 因其对航空业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 ”的主张。Chawathe, supra。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讨论了两封先前提交的意见信，主张它们是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的“ 证据 ”。基于以下原因，我们不同意。K-教授的信讨论了自学成才的机械师Charlie Taylor所作的“ 关键贡献 ”，他协助了“ 莱特兄弟发明飞机 ”，然后论述了“ 飞机维修是一个关键关注领域，因为它需要执行确保飞机或飞机部件持续适航所需的任务…… ”在谈及申请人自身的资格和成就时，他引用了申请人简历的部分内容以概述其培训、技能和经验，引用了推荐信和雇佣信中的内容，我们

已经讨论过这些内容，并发表意见称“我完全同意[写信人]关于[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对专业知识的认可。”他的分析中未提及申请人已对飞机机械师职业或更广泛的航空业作出的任何具体重大贡献，且未由文件证据支持。Id.

同样，T-先生的信，他是一名航空公司飞行员和认证航空经理，注意到申请人打算在美国寻求飞机机械师就业，讨论了从记录证据中收集的信息，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教育、经验和该领域的技能，其先前运用专业知识取得成功的记录，[以及其当前在提交申请后作为飞机机械师的就业]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的事业。”与K-教授的分析一样，T-先生未提及、记录或分析申请人对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方式，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其前培训导师、雇主和同事对其的“认可”如何表明其作为飞机机械师所主张的特殊能力。Id.

基于所讨论的原因，我们得出结论，所提供的意见信对本案几乎没有证明价值。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是，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将拒绝该意见或给予其较低权重。Id.

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其对飞机机械师职业的具体贡献的性质，且未由文件证据支持。例如，申请人未解释其学术成就和其执照——两者均为进入该职业所必需——如何表明其符合此项标准。申请人似乎是一名合格且训练有素的飞机机械师，拥有数年的飞机机械师工作经验。然而，仅此而已，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此项标准。此项标准未满足。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的初始监管要求，我们将不会审查全部记录以判定该个人是否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见6 USCIS政策手册F.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由于本案申请人未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其亦未确立 underlying EB-2 类别的资格。

III. 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要件涉及特定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审理主任在其否决决定中认定，申请人的事业不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关于其依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主张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个人陈述”，其中反映其打算继续担任飞机机械师。记录中包含关于飞机机械师职业具体以及航空业总体情况的各种文章和报告，包括2014年美国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GAO）题为

“ Current and Future Availability of Aviation Engineering and Maintenance Professionals ”的报告。该报告解释称，“ [m]aintaining a safe and robust aviation system requires [aircraft mechanics] to ... repair more than 225,000 aircraft ... ”，这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拟议事业（涉及担任飞机机械师的工作）具有实质价值。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事业缺乏实质价值的认定，并认定其已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实质价值方面。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我们考察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Dhanasar第889页。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为支持申请人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而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在提交申请时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描述了其作为飞机机械师获得的工作经验和培训，我们此前已对此作出论述。他表示打算向美国雇主提供其飞机机械师服务，并指出其工作将“ 填补具有重大国家重要性的空缺……[并]将通过在美国境内及国际间运输人员和贵重物品产生积极影响。其工作将影响美国各地及世界各地的人们。 ”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积极影响将“ 充分延伸至其[雇用]组织及其客户之外，从而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或领域 ”。审理主任援引Dhanasar，进一步强调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具体描述其工作的潜在影响，例如对其领域的更广泛影响、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的重大潜力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因此，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详细描述拟议事业及其为何具有国家重要性，并以书面证据支持其陈述。然而，基于我们对记录的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回应这一方面。

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包括其职业陈述、其现任雇主的一封信、两封意见信，以及关于其职业和航空业的文章和报告。在论述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申请人强调“ 众所周知，航空运输是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者 ”，并论述了飞机机械师职业支持航空业的多种方式，指出“ 我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将对美国具有重大国家重要性 ”。他还提到，作为其拟议事业的一部分，他可能担任其他飞机机械师的导师，但未提供关于其如何或何时履行这些职责的计划，也未说明其指导活动的预期影响如何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提及此前讨论过的K-教授的意见信，申请人强调“ 民用航空业雇用了超过274,000人，并产生390亿美元的经济活动。维护、维修和大修（MRO）占该行业在美国总就业的85%，共有233,237名员工。 ”申请人还引用了文章，这些文章表明“ 美国对[飞机机械师]有巨大需求，因为存在紧迫的

[他们]短缺……由于这一短缺，美国在全球市场中失去优势，特别是考虑到[申请人]提供服务的部门的重要性。”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解释称，提交的证据未通过表明该事业将在航空或航空运输行业内产生更广泛影响、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来证明该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审理主任认可涉及申请人所在领域工人市场需求以及美国航空和航空运输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担任飞机机械师的工作计划如何产生超出惠及其雇主及其客户的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回应补件通知时提交的证据解释了其拟议事业将如何在其领域内产生国家影响、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以及如何以符合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广泛增进社会福利。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提交的证据，并错误地认定其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特别强调其此前提交的个人陈述、推荐信和意见信，指出其“强调了其[飞机机械师角色]在航空业中的若干更广泛影响”，并纳入作者们提出的陈述，这些陈述除其他事项外指出，“预计每年约有13,100个飞机和航空电子设备机械师职位空缺”，以及“[申请人]对其[雇主]的贡献转化为对整个航空业的实质性利益，体现在财务回报、提高生产力、减少损失成本、降低保险费，以及最重要的是提高安全性方面。”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支持如下认定：通过其在行业中的预期工作，其“能够为美国航空业作出宝贵贡献，因为我的资质使我处于满足当前和未来行业需求的高资质持证[飞机机械师]稀缺群体之中。”

如前所述，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下的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考察记录其工作“潜在预期影响”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将继续其飞机机械师职业生涯，其在该领域拥有约六年工作经验。我们认可雇用其提供服务的美国航空公司或类似雇主可能运营得更安全、更高效，这些益处可能延伸至单个组织之外。然而，记录未为申请人的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即通过接受飞机机械师职位，其“将广泛影响该领域”，且其工作的影响将显著惠及航空业和国家。

在此，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以确立拟议事业的飞机机械师活动与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实质性经济利益（如创造就业或税收）之间的强关联。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请愿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Dhanasar，26 I&N Dec 第893页。

同样，此处的拟议事业很可能对雇用申请人提供服务的企业的产生积极影响，但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服务将以在飞机机械师职业或航空业中具有潜在国家影响的水平提供。

申请人同样强调了其工作的国家重要性，着重指出航空运输是美国经济的主要驱动力。然而，关于国家重要性，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同上。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作为航空或航空运输业飞机机械师的持续职业生涯具有国家重要性，而非该行业整体的国家重要性。在没有充分信息或证据表明其未来工作可归因于任何可预期的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情况下，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服务所产生的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的益处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的水平。Id. at 890。

申请人还援引1958年《联邦航空法》、美国联邦法规第14编——该编将“ 由FAA和NASA监管的领域 ”的航空法规编纂成典——以及近期颁布的《安全飞机维修标准法》，以主张申请人通过其作为飞机机械师的职责“ 对个人和社会福祉是必要的 ”，因为他“ 帮助并监督各项服务，以确保载运乘客和货物往返各目的地的飞机处于完好状态，无缺陷、失修或故障变化 ”。然而，申请人有资格并可能接受某一作为国家倡议主题的行业或部门中的职位这一事实，其本身并不足以确立某一具体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在该国家重要性领域内具体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而在此他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我们再次确认申请人的推荐信和雇佣信，这些信件讨论了其培训和工作经验，并概括评论了其拟继续在同一领域工作的拟议事业。部分信件赞扬其作为飞机机械师的技能、能力和表现。虽然重要，但申请人通过其就业获得的专业知识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国国民身上 ”。Id. 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虽然我们不怀疑申请人过去和现在是宝贵且高绩效的雇员，但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说明申请人在美国的具体事业将如何产生国家层面的影响。

转向先前讨论的意见书，一封来自K-教授，另一封来自T-先生，两位写信人均概括强调了航空运输行业的规模、稳定性和持续增长，并强调该行业的收入和就业机会对美国经济的贡献方式，指出申请人作为飞机机械师的事业将支持这一重要行业，惠及航空公司和机场、乘客以及更广泛的旅游业。虽然我们承认该行业对具备申请人技能、培训和经验的人员存在持续需求，但申请人及为支持申请而提供意见书的个人均未充分解释申请人作为飞

机机械师的工作将如何切实影响这一需求或缓解任何工人短缺。我们注意到意见书的许多内容缺乏相关性，因为写信人讨论的是申请人所在行业和职业的重要性，而非论述具体拟议事业将如何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素。仅仅陈述其工作将支持一个重要行业，不足以满足Dhanasar框架下的“国家重要性”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这些意见书对当前事项几乎没有证明价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重要的是，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书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See Matter of V-K-，24 I&N Dec. 500, 502 n.2 (BIA 2008)（“[E]专家意见证词，虽然无疑是一种证据形式，但并不旨在作为‘事实’证据，而仅在‘其将有助于事实审理者理解证据或认定争议事实’时才可采纳。”）。为简洁起见，我们将不讨论意见书中的其他缺陷。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即证明其拟议事业将以如此规模运作，从而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在没有提供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声称某项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或将产生广泛影响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Chawathe，同上。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当另一独立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时，无需分析额外理由。See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see also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